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具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、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